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 02”（债券代码：110808）（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08	动力定 02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1/25	2025/11/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6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6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定向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具体初始转股信息如下：

定向可转债 代码	定向可转债 简称	定向可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	转股起止日期	公告索引 (编号)
110808	动力定02	20.23元/股	2021年3月9日 至2026年9月8日	2021-002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23元/股调整至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至2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至20.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度特别分红，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至1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5、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9.88元/股调整至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16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动力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此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此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报告书的规定。

四、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P1=P0-D$,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目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 $P0$ 为19.69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 为0.08161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9.69\text{元/股}-0.08161\text{元/股}=19.61\text{元/股}$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9.69 元/股变更为 19.61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